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9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祖宇

　　葉伊瑄

　　許晏庭

被　　告　桂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啟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之起造人，由於該公寓大廈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以原告為管理負責人。訴外人賴家君於民國114年9月29日上午10時57分許，駕駛其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在該建物地下1樓停車場等待出入時，遭停車場鐵捲門不當下降而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嗣經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70元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該停車場鐵捲門是因賴家君之岳母及友人等人在

場誤觸遙控器，因而下降，並非出於被告設置或保管之欠缺，故原告所訴為無理由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係對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所有人課以推定過失責任，故所有人若能舉證證明損害非因其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欠缺所致，或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，仍可免於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關於被告所辯情節，經本院勘驗其提出之停車場監視器錄影檔案，結果顯示於畫面時間上午10時54分許，賴家君之妻、岳母、另一社區男性住戶及1位孩童原是站立於1樓出入口處，其中賴家君岳母及該位男性各手持1個檔案夾，似在討論事情；嗣賴家君岳母向下行走至坡道中，伸手至檔案夾中拿出某物體後，手持該物體舉至胸前，視線同時看向前方，隨後示意該位男性上前之後，走向地下1樓；其後該位男性及賴家君之妻自1樓陸續向下行走至坡道中，賴家君岳母則自地下1樓向上行走至坡道中，一同朝地下1樓張望後，均走向地下1樓。賴家君岳母於該情境下，手握某小型物體舉至胸前，同時視線直視前方某處之行為，與被告所稱持遙控器朝目標按壓之動作相符，而難以就此舉止為其他合理之解釋；3位成人於此以後，相繼往地下1樓方向張望並走向地下1樓之行為，亦與發現事故而趨前查看之情形相符。由此觀之，被告辯稱該鐵捲門是因人員誤觸而降下等情，應屬可信。本事故既非因鐵捲門之設置或保管欠缺所致，原告以此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
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